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交易字第294號

公 訴 人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黃鴻文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7071號），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本院依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黃鴻文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處有期徒刑捌月。

事實及理由

一、犯罪事實：黃鴻文於民國113年7月17日22時許至翌(18)日3時許，在南投縣○○鎮○○路000巷000號之住處飲用高粱酒半瓶後，明知飲酒後在待體內酒精成分充分退卻前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竟基於服用酒類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於同12時37分前某時許，無照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上路。嗣於同日12時37分許，行經竹山鎮瑞竹巷538號前時，不慎撞擊路旁花叢而自摔倒地。嗣黃鴻文經送竹山秀傳醫院急診，員警據報前往上開醫院，於同日13時29分許對黃鴻文實施吐氣酒精濃度測試，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1.29毫克，而悉上情。

二、證據名稱：

(一)被告黃鴻文於警詢、偵訊及本院審理時之自白。

(二)竹山秀傳醫院診斷證明書、道路交通事故酒精測定紀錄表、財團法人台灣商品檢測驗證中心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駕籍查詢資料、車輛詳細資料報表、南投縣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現場及傷勢照片15張、監視

01 器擷取照片6張。

02 三、論罪科刑：

03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駕駛動力交
04 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罪。

05 (二)被告於112年間，因酒駕公共危險案件，經本院以112年度投
06 交簡字第253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5月確定；嗣其入監服刑，
07 而於113年4月28日執行完畢，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
08 表1份附卷可憑，其於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內，故意再犯本案
09 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復參被告有酒醉駕駛之前案紀
10 錄，仍未受警惕，無法戒除酒醉駕車之惡習，其於5年以內
11 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且被告涉犯之前案，與本
12 案所涉案件間罪質相同，可認其對前次刑罰反應力薄弱，倘
13 加重其刑，無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所示之罪刑不相當情
14 形，是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

15 (三)本院審酌被告除構成累犯之案件外，亦有酒駕案件之紀錄
16 (構成累犯之前案，不重複評價)，素行不佳，明知酒後駕車
17 將受處罰，且酒後駕車對一般往來之公眾及駕駛人自身皆具
18 有高度危險性，竟又罔顧公眾安全，於飲用酒類後無照騎車
19 上路，查獲時測得的吐氣酒精濃度高達每公升1.29毫克，超
20 過標準值甚多，且不慎自摔受傷；並考量被告坦認犯行，暨
21 其自陳高中畢業之智識程度，經濟狀況勉持，從事採茶，與
22 配偶同住，配偶生病2年沒有工作之家庭經濟生活狀況(本院
23 卷第29頁)等一切量刑事項，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24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10條之
25 2、第454條，判決如主文。

26 五、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
27 上訴狀（須附繕本）。

28 本案經檢察官賴政安、洪文心提起公訴，檢察官魏偕峯到庭執行
29 職務。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5 日
31 刑事第二庭 法官 顏紫安

01 以上正本與原本無異。

0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3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04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05 逕送上級法院」。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5 日

07 書記官 廖佳慧

08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

09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10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11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12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13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14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15 能安全駕駛。

16 三、服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17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
18 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
19 萬元以下罰金。

20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
21 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1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
22 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3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
23 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